**「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
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

**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

**(參考格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107年04月**

**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機關聯絡人：林建芬**

**聯絡方式：02-2311-7722分機2815**

**電子郵件：chienfen.lin@epa.gov.tw**

**圖1 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
申請、審查及管理權責與流程**

**設置者及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自評表**

| **應符合規定** | **設置者自評說明** | **地方政府自評說明** |
| --- | --- | --- |
| 1. 至少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豬隻200頭或牛隻50頭以上之糞尿。
 | 預定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豬隻\_\_\_\_\_頭或牛隻\_\_\_頭以上之糞尿(詳計畫書貳、(四)、2、(2)) | 預定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豬隻\_\_\_\_\_頭或牛隻\_\_\_頭以上之糞尿(詳計畫書貳、(四)、2、(2)) |
| 1. 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應屬本計畫生效(106年4月14日)後購置之新品，或本計畫生效前取得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後購置之新品。
 | 已於\_\_年\_\_月\_\_日取得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並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已於\_\_年\_\_月\_\_日取得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尚未完成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預定於\_\_年\_\_月\_\_日完成尚未申請取得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其他 | 已於\_\_年\_\_月\_\_日取得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並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已於\_\_年\_\_月\_\_日取得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尚未完成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預定於\_\_年\_\_月\_\_日完成尚未申請取得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設置費其他 |
| 1. 畜牧糞尿產生後應即送入有加蓋或密閉之貯槽貯存或沉澱濃縮；接收他場糞尿入場後亦同。
 | 畜牧糞尿產生後及接收入場後即送入貯存或沉澱濃縮之貯槽型式(詳計畫書貳、(七)、2)：加蓋密閉 | 畜牧糞尿產生後及接收入場後即送入貯存或沉澱濃縮之貯槽型式(詳計畫書貳、(七)、2)：加蓋密閉 |
| 1. 厭氧發酵設備，應具有連續或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之功能。
 | 厭氧發酵設備沼液沼渣排出功能(詳計畫書貳、(七)、8)：連續排出。定期排出，排出頻率： \_\_\_次/\_\_\_(日，小 時)，每次\_\_\_(小時， 分鐘)。 | 厭氧發酵設備沼液沼渣排出功能(詳計畫書貳、(七)、8)：連續排出。定期排出，排出頻率： \_\_\_次/\_\_\_(日，小 時)，每次\_\_\_(小時， 分鐘)。 |
| 1. 下列資源利用量占畜牧業與所收集畜牧場糞尿量比率應在75%以上：
	1.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
	2.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
	3.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之量。
	4. 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
 | 下列資源利用量占畜牧業與收集其他畜牧場糞尿量比率為百分之＿＿＿(詳計畫書貳、(十二))：1.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之占比為百分之＿＿＿。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之占比為百分之＿＿＿。3.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量之占比為百分之＿＿＿。4.採上述三款方式以外且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之占比為百分之＿＿＿。 | 下列資源利用量占畜牧業與收集其他畜牧場糞尿量比率為百分之＿＿＿(詳計畫書貳、(十二))：1.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之占比為百分之＿＿＿。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之占比為百分之＿＿＿。3.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量之占比為百分之＿＿＿。4.採上述三款方式以外且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資源化處理量之占比為百分之＿＿。 |
| 設置者簽章 | 地方政府簽章 |
| 負責人蓋章處(如為自然人請蓋私章；如為法人，請蓋法人印信及負責人章)設置者＿＿＿＿＿＿＿＿＿＿＿＿＿＿□畜牧業□技術業□機關□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方政府蓋章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及**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編號： |  |

申請種類：初次申請　補正（審查文號：　　　　　　　　　　　　　）

壹、設置者基本資料

畜牧業者

|  |  |  |  |
| --- | --- | --- | --- |
| 畜牧場名稱 | 畜牧場登記證書編號 | 登記頭數 | 在養頭數 |
|  |  |  |  |

技術業、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  |  |  |  |
| --- | --- | --- | --- |
| 名稱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手機 | 傳真(無者免填) | E-mail(無者免填) |
|  |  |  |  |
| 設置地點 | 場內畜牧場登記證書編號(畜牧場外設置者免填) | 設置地點畜牧場登記頭數(畜牧場外設置者免填) | 設置地點畜牧場在養頭數(畜牧場外設置者免填) |
|  |  |  |  |

貳、設置地點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管制編號： (首次申請無管制編號者免填)

申請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申請項目**註1**\*(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註2

|  |
| --- |
|   |
| (一)姓名 |  | (二)聯絡電話 | ( ) |
| (三)行動電話 |  | (四)傳真電話 | ( ) |
| (五)電子郵件地址 |  |
|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註1(可複選) |
|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排放於地面水體□漁牧綜合經營 □受託處理 □以管線、溝渠委託處理 □貯留廢(污)水 □回收使用廢(污)水□以桶裝、槽車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以家畜、家禽糞、尿經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作畜牧糞尿再利用□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 |
| 三、申請類別(可複選)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 請依申請、變更或展延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新申請 □重新申請 □共同申請（勾選共同申請者，請將其他共同申請者之名稱及管制編號列出）1.管制編號： 名稱： ）2.管制編號： 名稱： ）3.管制編號： 名稱： ）**□共同申請受託畜牧場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畜牧場名稱 |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編號 | 負責人 | 通訊地址 | 電話 | 登記頭數(頭) | 實際在養頭數(頭)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第 次（變更內容概述：□基本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核准量 □涉及功能測試□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放流口或採樣口 □其他： ）□展延第 次（□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註3□換發 □補發  |
| **設置者**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 指定公告之畜牧場，應申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註2：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表。

註3：辦理展延且未變更原核准事項內容者，免再填寫後續各項資料表，但仍應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同時辦理變更及展延者，則應填寫涉及變更之後續相關資料表，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1. **基本資料表**註1

|  |
| --- |
| 一、事業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
| (一A)名稱 |  | (一B)管制編號 |  |  |  |  |  |  |  |  |
| (二)座落位置之 地址/地號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三A)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  年 月 日 | (三B)開始營運日期 | 年 月 日 |
| (四)座標(TWD97WGS84)\*(本欄WGS84座標由系統自動轉換，業者於資料上傳前，應確認WGS84座標是否正確) |
| 1.大門位置座標 | TWD97 |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
| WGS84 | 緯度：\_\_\_\_\_\_\_\_\_\_\_\_\_\_\_\_；經度：\_\_\_\_\_\_\_\_\_\_\_\_\_\_\_\_\_\_ |
| 2.放流口座標 | TWD97 | 放流口編號：D\_\_\_\_\_\_\_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
| WGS84 | 放流口編號：D\_\_\_\_\_\_\_緯度：\_\_\_\_\_\_\_\_\_\_\_\_\_\_\_\_；經度：\_\_\_\_\_\_\_\_\_\_\_\_\_\_\_\_\_\_ |
| 3.漁牧綜合經營者排放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承受水體之放流口座標 | TWD97 | 放流口編號：D\_\_\_\_\_\_\_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非漁牧綜合經營者，免填寫本欄位) |
| WGS84 | 放流口編號：D\_\_\_\_\_\_\_緯度：\_\_\_\_\_\_\_\_\_\_\_\_\_\_\_\_；經度：\_\_\_\_\_\_\_\_\_\_\_\_\_\_\_\_\_\_(非漁牧綜合經營者，免確認本欄位) |
| (五)事業別 | 畜牧業 | (六)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 □0121牛飼育業□0124鴨飼育業□0122豬飼育業□0129其他畜牧業□0123雞飼育業□其他：  |
|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保護區代碼 註2  ； □否 |
|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住址 |
| (一)負責人姓名 |  | (二)職稱 |  | (三)身分證/護照字號 |  |
| (四)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五)聯絡電話 |  |
| (六)戶籍所在地住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 應設置 | □專責單位 □甲級專責人員 □乙級專責人員 □依法不需設置 □設立階段，尚未設置 (設立階段者，無須填寫實際設置人數) |
| 實際設置人數 |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_\_\_\_\_，共設置甲級\_\_\_\_\_人乙級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_\_\_\_\_，共設置乙級\_\_\_\_\_人(設立階段者，無須填寫實際設置人數) |
|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
| (一)用地總面積 | 平方公尺 |
| (二)員工人數 | ～ 人 | (三)作業環境總面積 | 平方公尺 |
| (四)所有權分類 | □民營事業；□縣(市)營事業；□直轄市營事業；□國營事業 |
| (五)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 1.統一編號 |  |
| 2.牧場登記證號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號 |  |
| 3.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  |
| (六)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事業註3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否 |
| (七)是否屬以家畜、家禽糞、尿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之事業 | □是，主管機關核准字號： 核發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計畫有效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總量： 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渣總量： □是，尚在申請中□否 |
| (八)是否屬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作畜牧糞尿再利用之事業 | □是，主管機關核准字號： 核發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計畫有效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單位面積施灌之畜牧糞尿總量： □是，尚在申請中□否 |
| (九)是否屬放流水經水污染防治許可核准，作為植物澆灌之水資源回收使用之事業 | □是，主管機關核准字號： 核發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計畫有效期限：\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核准澆灌量： □是，尚在申請中□否 |

註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需分別填寫檢具本基本資料表。

註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填寫。

註3：應填寫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中，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 1. **設置者及其受託集運處理畜牧場應檢附證明資料**

1. 設置者應檢附證明資料

(1) 設置者為畜牧業時，應檢附證明資料如下：

A.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B. 畜牧業登記證書影本

(2) 設置者為技術業、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時，應檢附證明資料如下：

A.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B.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C. 設置所在畜牧業登記證書影本(設置於場外者如非畜牧畜牧業免附)

2. 受託集運處理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影本

* 1. **設置所在及集運畜牧糞尿情形**

1.設置所在畜牧糞尿情形

|  |  |  |
| --- | --- | --- |
| (1) | 畜養類別 | □非草食性動物（豬）□草食性動物（牛）(可複選) |
| (2) | 畜養頭數 | □豬隻\_\_\_頭□牛隻\_\_\_頭 |
| (3) | 糞尿量 | □豬糞尿\_\_\_\_\_公噸/日□牛糞尿\_\_\_\_\_公噸/日豬(牛)糞尿量計算方式說明： |
| 備註：1.飼養頭數以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登載飼養規模核計；實際在養頭數大於登載飼養規模時，以登載飼養規模計；實際在養頭數小於登載飼養規模時，以實際在養頭數計。2.如在畜牧場外設置者請填0。 |

2.集運畜牧糞尿情形

|  |  |  |
| --- | --- | --- |
| (1) | 畜養類別 | □非草食性動物（豬）□草食性動物（牛）(可複選) |
| (2) | 畜養頭數 |  畜牧場□豬隻\_\_\_頭□牛隻\_\_\_頭； |
| (3) | 糞尿量 | □豬糞尿\_\_\_公噸/日□牛糞尿\_\_\_公噸/日豬(牛)糞尿量計算方式說明： |
| 備註：設置者須至少收集其他畜牧場豬隻二百頭或牛隻五十頭以上之糞尿 |

3.受託處理廢(污)水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一、餘裕量 或 新設處理量 | 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
| 二、收受來源資料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進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5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4 | 設施位置 |
| 名稱 |  |  |  |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  |
| 管制編號 |  | 事業別代碼註1 |  |
| 來源代碼註2 |  | 受託方式代碼註3 |  其他  |
| 名稱 |  |  |  |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  |
| 管制編號 |  | 事業別代碼註1 |  |
| 來源代碼註2 |  | 受託方式代碼註3 |  其他  |
| □進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及校正維護方式或其他替代方式等說明(附件 ) |

註1：事業別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附錄(一)P.20「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填寫。

註2：收受來源代碼：01：以管線或溝渠方式輸送廢(污)水之委託處理者。

註3：受託方式代碼：01：管線、02：溝渠、03：桶裝、04：槽車、05：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選05應另明確填寫運送過程盛裝廢(污)水之容器名稱，例如寶特瓶裝或防水袋裝)

註4：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附錄(一)P.35「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填寫，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註6：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1. **畜牧糞尿集運情形**

|  |  |  |
| --- | --- | --- |
| 1 | 集運方式 | □設置者以\_\_\_車集運□管線輸送□委託畜牧場自行以\_\_\_車集運□其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可複選) |
| 2 | 範圍 | □設置所在\_\_\_公里以內之畜牧場□其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可複選) |
| 3 | 頻率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 | 集運計畫與設備說明 |
| (1) | 集運計畫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 | 集運路線 | 1.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集運路線圖，詳p. 項次5.。 |
| (3) | 集運設備 | 1.集運設備數量□收集槽：\_\_\_\_座，收受端\_\_\_\_座，處理端\_\_\_\_座□集運車輛：\_\_\_\_\_\_\_輛，載運容量\_\_\_\_\_\_立方公尺□集運管線：\_\_\_\_\_\_\_公里，共\_\_\_\_\_\_\_\_元□其他：2.設備照片或圖說，詳p. 項次6。 |
| (4) | 維護計畫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5) | 防疫牆 | □有設置□無設置 |
| (6) | 其他設施 |  |

5.畜牧糞尿集運路線圖(需註明含設施位址及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相對位置及集運路線距離)

6.集運設備照片或圖說(規劃採購設備規格類型示意圖)

* 1. **設置地點廢水處理設施說明**

|  |  |  |
| --- | --- | --- |
| 1 | 設置地點 | 1.設置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配置情形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配置圖詳p. 項次6。 |
| 2 | 原料來源、類別及性質 | 1.原料來源、類別說明(可複選)： □厭氧發酵槽之沼液，說明：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固液分離後之液體，說明：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初沉後之上澄液，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廢水，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說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來源水質： (1)SS：\_\_\_\_\_mg/L (2)COD：\_\_\_\_\_\_mg/L (3)BOD：\_\_\_\_\_\_mg/L |

3.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專用）**

|  |
| --- |
| □是□否共同申請：(勾是者，請影印本頁填寫第一至第二項資料，第三項由設置處理設施者填寫) |
|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立方公尺/日) | 申請量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登載用量 | 核准量 |
|  |  |  |
| 二、每日最大飼養量 (單位：頭/日) | 飼養種類 | 申請量 | 核准量 |
|  |  |  |
|  |  |  |
|  |  |  |
| 三、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立方公尺/日） | 以設計值 ％申請 | 核准量 |
|  |  |
| 1. 每日最大處理水量(立方公尺/日)
 | 以設計值 ％申請 | 核准量 |
|  |  |
| 1.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施用量(立方公尺/日)
 |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量(農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影本，附件：\_\_\_\_) |
| (非以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者，免填寫) |
| 1.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量(立方公尺/日)註1
 |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沼液量(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附件：\_\_\_\_) |
| (非以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免填寫) |
|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沼渣量(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附件：\_\_\_\_) |
| (非以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免填寫) |
| 1. 符合放流水標準作為植物澆灌1
 | 環保主管機關核准澆灌量(證明文件，附件:\_\_\_\_\_\_\_\_\_\_) |
| (非以放流水作為植物澆灌者，免填寫) |
| 1. 其他
 |  |
|  |
| 四、廢(污)水處理及流向(共同申請者，由設置處理設施者填寫以下資料，並請勾選設置之處理設施) |
| 單元名稱 | 代碼 | 數量 | 停留時間(hr) | 單元序號(請依順序編號) |
| □固液分離機 | 113 |  | 固液分離機免填 |  |
| □廢水調整池 | 106 |  |  |  |
| □厭氣池（□有紅泥沼氣袋 座） | 211 |  |  |  |
| □初級沉澱池 | 109 |  |  |  |
| □活性污泥曝氣池（SV30： ） | 208 |  |  |  |
| □最終沉澱池 | 405 |  |  |  |
| □污泥濃縮池 | 401 |  |  |  |
| □其他：  |  |  |  |  |
| (一)原廢(污)水水質 |
| 水溫(℃) | ～ |
|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 ～ |
| 生化需氧量(mg/L) | ～ |
| 化學需氧量(mg/L) | ～ |
| 懸浮固體(mg/L) | ～ |
| (二)污泥量及含水率（污泥特性：□一般；□有害(□銅，□其他 ） |
| 脫水方式 | 每日最大量(公斤/日) | 含水率(%) |
| 1.脫水機註2 | ～ | ～ |
| 2.曬乾床註2 | ～ | ～ |
| 3.暫存風乾 | ～ | ～ |
| 4.混入堆肥調整含水率 | ～ |  |
| 5.其他  | ～ | ～ |
| 合計=1+2+3+4+5 | ～ | ～ |
| (三)放流口編號 D  |
| 1.□告示牌註3 □陰井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 2.□水量計測設施 (代碼 )，校正維護頻率註4：  |
| 3.□進出道路(□經同意免設) □採樣平台(□經同意免設) |
| 4.□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註5(主管機關指定完成日期\_\_\_\_\_\_\_\_\_)【非屬經指定者免填】 |
| 5.承受水體 | 承受水體名稱 |  | 代碼 |  |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登載之承受水體註6：  |
|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 |
| 6.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 □畜牧業(一) □畜牧業(二) |
| 7.是否為24小時連續排放 | □是 □否(需填以下資料)□固定時間排放: 每日排放 小時、每次排放間隔時間 小時最常排放時段　 ：　 ～ 　 ：　 □非固定時間排放：操作條件說明：  |
| 8.每天最大排放水量(立方公尺/日) | 申請量以設計值 ％申請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排放水量 | 核准量 | 核准依據 |
|  |  |  | □依審查辦法第37條第1項核准註7□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總量管制之污染分配量□其他  |
| 10.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註8 | 水質項目 | 限值 | 單位 | 核准限值 | 核准依據註9 |
|  |  |  |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總量管制□地方加嚴□其他  |
|  |  |  |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總量管制□地方加嚴□其他  |
|  |  |  |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總量管制□地方加嚴□其他  |

註1：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部分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使用量。

註2：脫水機之污泥含水率指污泥剛從脫水機中脫完水時之含水率；曬乾床之污泥含水率指污泥經曬乾床乾燥後清運時之含水率。

註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規定，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註6：若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環評內容未規範承受水體者，則此欄免填。

註7：審查辦法係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簡稱。

註8：此欄位為填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加嚴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加嚴之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其餘未登載之水質項目均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註9：總量管制係指依水污法第9條直轄巿、縣(巿)主管機關核定之總量管制式。地方加嚴係指依水污法第7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增訂或加嚴之轄內放流水標準。其他，並應另填寫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核准依據。

4.緊急應變方法資料

|  |  |
| --- | --- |
| 狀況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超過24小時 □無法回收使用 □無法以管線、溝渠委託處理□無法以桶裝或槽車方式運送至場外 □無法排放至魚池 |
| 應變方法 | □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 □設置貯存設施 1.貯存設施材質：□鋼筋混凝土 □塑膠 □其他：  2.貯存設施擺放位置： ，設置位置圖說附於附件  3.貯存設施數量： (單位： ) 4.貯存設施容量： (單位： )□暫時停止清洗畜舍 □暫時以墊料方式飼養 □暫時停止飼養□其他說明： |

5.廢(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本欄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開始使用時間 |  年 　月 日 | 二、折舊年限 | 年 | 三、設置面積 | 平方公尺 |
| 四、設置費 | 元(　　年) | 五、土地成本費 | 元( 年) | 六、操作維護費 | 元/年 |
| 七、主要使用藥劑名稱： ；使用量： (單位：□公斤□公升/每公噸廢(污)水) |
|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用電量 |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 ％設計)： (度/日) |

6.廢(污)水處理流程單元配置(流程及單元圖)

7.廢(污)水貯留資料**(非採貯留者或以處理單元貯留者，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一、設施容量及數量 | 　　　　　　　(立方公尺) |  個 | 二、材質 | □鋼筋混凝土 □塑膠 □其他  |
| 三、型式 | □桶□槽□(前)處理設施單元 | □密閉式□開放式 | 四、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  |
| 五、貯留水量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設施位置 |
|  |  | 代碼( )其他  | □ 附於附件  |  |
|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
| 後續處理方式代碼註3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設施位置 |
| □01□02□03：  |  |  | 代碼( )其他  | □ 附於附件  |  |
| 合計 |  |  |  |  |  |
| □貯留設施於廠區內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附件 ) □貯留設施洩漏之監測、檢驗及記錄方式資料(附件 )□貯留水量及後續處理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附件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指定公告畜牧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附件 ) |

8.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非採回收使用者，免填寫)**

|  |
| --- |
| 一、回收用水來源：□取自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單元名稱 ） □取自其他貯留設施註4 |
| 二、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是 □否 | 三、回收使用前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位置：  |
| 四、回收用途資料 |
| □自行回收使用 □提供他人回收使用註5(名稱： 管制編號： ) |
| 回收用途代碼註6 | 回收之運(輸)送方式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最大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每日最小量(立方公尺/日) | 最小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設施位置 |
|  | □桶裝□槽車□管線□溝渠□其他  |  |  |  |  | 代碼( )其他  | □附於附件  |  |
| 合 計 |  |  |  |  |  |  |  |
| □回收流程示意及水量平衡圖(附件 ) □回收管線及採樣口配置圖 (附件 )□回收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 (附件 ) |

9.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非採委託處理者，免填寫)**

|  |  |  |  |
| --- | --- | --- | --- |
| 一、委託處理每日最大申請量(立方公尺/日) |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
| 二、輸送方式 | □管線 □溝渠 | 三、輸送頻率 | □連續□非連續，頻率： ，最常輸送時段：　 時～ 　 時 |
| 四、委託前之貯留方式：□貯存於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單元名稱 ） □貯存於其他貯留設施註3 |
| 五、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代碼( )其他  | 設施位置□附於附件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 六、受託處理者資料 | (一)受託者名稱：  |
| (二)管制編號 |  | (三)受託者事業別代碼 |  |
| (四)是否為廢水代處理業：□是，所收受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 ；□否 |
| (五)受託者之核准餘裕量 | (立方公尺/日) | (六)受託者於本次申請前賸餘之餘裕量 | (立方公尺/日) |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 (附件 )□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 )□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廠區內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附件 ) |

註1：代碼請參照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填寫，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註3：後續處理方式代碼：01：回收使用、02：以管線或溝渠方式委託處理、0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勾選03者請填寫受託處理者之管制編號)。

註4：取自貯留設施者，請另加填寫九、廢（污）水貯留資料。

註5：提供他人回收使用者，應填寫其名稱，他人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另填寫其管制編號。

註6：回收用途代碼：01：飼養飲用、02：沖洗圈舍、03：澆灌植物、04：其他場外用途（選03、04，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10.委託代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註1 **(非採委託代操作者，免填寫)**

|  |  |  |  |
| --- | --- | --- | --- |
| 一、代操作者名稱 |  | 二、聯絡電話 |  |
| 三、代操作者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四A、負責人姓名 |  | 四B、身分證/護照字號 |  |
| 五、代操作人員註2 |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_\_\_\_\_共計 人；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_\_\_\_\_共計 人 |
| □代操作人員之專責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附件 ) |

註1：委託他人代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9條之附件規定。

註2：代操作人員應具與申請者同等級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11.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資料(採行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部分採排放水體或土壤處理者，仍應依本法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本欄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  |  |  |  |
| --- | --- | --- | --- |
| 一、農業主管機關名稱 |  | 二、施灌者名稱 |  |
| 三A、畜牧業種類 | □非草食性動物（豬）□草食性動物（牛） | 三B、沼液、沼渣品質 | 項目 | 沼液 | 沼渣 |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  |
| 導電度(μS/cm) |  |  |
| 總氮(mg/L) |  |  |
| 銨態氮(NH4+-N)(mg/L) |  |  |
| 總磷(mg/L) |  |  |
| 銅(mg/L) |  |  |
| 鋅(mg/L) |  |  |
| 四A、厭氧發酵天數 | \_\_\_\_\_\_天 | 四B、應變緩衝容量天數 | \_\_\_\_\_天 |
| 五A、輸(運)送方式 | □槽車載運；□管線輸送 | 五B、施灌農地地號 |  |
| 六A、施灌面積(公頃) |  | 六B、施灌方式 | □溝灌；□漫灌 |
| 七A、施灌頻率（次/月） |  | 七B、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頻率（次/年） | □土壤:\_\_\_\_\_\_\_次/年□地下水:\_\_\_\_\_次/年 |
| 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量(立方公尺/日) |  |
|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附件 ) |

備註: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資料如未能於本計畫核定前完成確認者，最遲應於申請補助經費尾款前補提送地方政府核准證明文件，始得核發尾款。

12.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連線傳輸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表

|  |  |
| --- | --- |
| 一、設置依據 | □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條之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 |
| 二、設置設施  |
| (一)設置項目 | (二)設置位置說明 | (三)說明或確認報告書 | (四)設置數量 | (五)設置單位 |
|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 □獨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代碼( )註1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進流前(處理設施編號：\_\_\_\_\_\_)□放流口(編號：\_\_\_)□採樣口(編號：\_\_\_)□排放口(編號：\_\_\_)□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其他：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 □水溫自動監測設施 | □進流口(水流編號：\_\_\_)□出流口(水流編號：\_\_\_)□放流口(編號：\_\_\_)□排放口(編號：\_\_\_)□處理單元(編號：\_\_\_) □其他：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 | □進流口(水流編號：\_\_\_)□出流口(水流編號：\_\_\_)□放流口(編號：\_\_\_)□排放口(編號：\_\_\_)□處理單元(編號：\_\_\_) □其他：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 | □進流口(水流編號：\_\_\_)□出流口(水流編號：\_\_\_)□放流口(編號：\_\_\_)□排放口(編號：\_\_\_)□處理單元(編號：\_\_\_) □其他：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 | □進流口(水流編號：\_\_\_)□出流口(水流編號：\_\_\_)□放流口(編號：\_\_\_)□排放口(編號：\_\_\_)□處理單元(編號：\_\_\_) □其他：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 | □進流口(水流編號：\_\_\_)□出流口(水流編號：\_\_\_)□放流口(編號：\_\_\_)□排放口(編號：\_\_\_)□處理單元(編號：\_\_\_) □其他：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氨氮自動監測設施 | □進流口(水流編號：\_\_\_)□出流口(水流編號：\_\_\_)□放流口(編號：\_\_\_)□排放口(編號：\_\_\_)□處理單元(編號：\_\_\_) □其他：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_\_\_\_\_\_\_\_ | □進流口(水流編號：\_\_\_)□出流口(水流編號：\_\_\_)□放流口(編號：\_\_\_)□排放口(編號：\_\_\_)□處理單元(編號：\_\_\_) □其他：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攝錄影監視設施 | □放流口(編號：\_\_\_)□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區內之雨水放流口□處理單元： □主管機關指定之承受水體： □其他：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連線傳輸措施 |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 |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正門外牆明顯處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其他：  |  | 附件： 第\_\_\_頁-第\_\_\_頁 |  |  |
| 三、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連線傳輸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示意圖 |
|  |
| 四、其他登記事項註2： |

註1：代碼請參照「填寫說明」附錄(一)p.35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填寫，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2：粗框內四、其他登記事項資料，由核發機關填寫。

註3：表格填寫之相關編號(如水流編號、放流口編號、採樣口編號等)應與排放許可證(文件)一致。

註4：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3.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水樣來源 | 檢測項目 | 檢測頻率 | 申報頻率 | 備 註 |
| □原廢(污)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收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流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逕流廢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受水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
| --- |
| 採樣位置示意圖 |
|  |

註：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4.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註1

| 水樣來源 | 水質檢測項目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證號 |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
| --- | --- | --- | --- | --- |
| □原廢(污)水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回收水 |  | □同上；□否，\_\_\_\_\_\_\_ | □同上；□否，\_\_\_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放流水 |  | □同上；□否，\_\_\_\_\_\_\_ | □同上；□否，\_\_\_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逕流廢水 |  | □同上；□否，\_\_\_\_\_\_\_ | □同上；□否，\_\_\_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承受水體 |  | □同上；□否，\_\_\_\_\_\_\_ | □同上；□否，\_\_\_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其他   |  | □同上；□否，\_\_\_\_\_\_\_ | □同上；□否，\_\_\_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註1：本表格係屬如事業進行試車計畫、許可證（文件）變更或展延等依規定檢具水質檢測報告，應登載本表格。

註2：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5.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 |
| 申請人\_\_\_\_\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_\_\_\_\_\_\_\_\_\_\_\_\_(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1. 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9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51條規定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2.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日後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均與申請核准之許可內容相符。如本次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3.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簽證技師及代操作者均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
4. 本人確知如有違反許可核定事項，主管機關將依防止再度違反及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可據以主動變更許可之內容，如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等。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1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2條規定，應於申請復工(業)前，將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此致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此證申請人(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職稱)簽證技師： (簽名及加蓋大小章)代操作者(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職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加蓋印章)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6.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請於申請前，再次確認勾選)

|  |  |
| --- | --- |
| 新申請/變更文件 | 以下附件於新申請時，應逐一勾選檢附，若係變更請依變更項目勾選及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牧場登記證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附件 )□畜牧場平面配置圖(附件 ) □附近相關位置圖(附件 )□各項用水來源與後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污)水流向示意圖(附件 )□試車計畫書(附件 )□功能測試報告/□屬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附件 )□既設事業新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辦理變更時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設計、規劃、運轉及測試之工程計畫書(附件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附件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無資料可供查詢者，應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及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影本(附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頁次:   |
| 以下附件請依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附件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附件 )□採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專用獨用電度表照片(附件 )廢(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照片(附件 ）□放流口告示牌照片(附件 )□每股放流水管線、放流口及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附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灌溉渠道名稱：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及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影本(附件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設置位置圖說(附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附件 ) |
| 請依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連線傳輸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實際設置狀況勾選及檢附：□獨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水溫自動監測設施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導電度自動監測設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施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懸浮固體自動監測設施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氨氮自動監測設施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其他自動監測設施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監視設施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照片(附件 )□自動監測(視)設施相關位置圖說(附件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照片(附件 )□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附件 )及確認報告書(附件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照片(附件\_\_\_\_\_\_\_)□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附件 ) |
| 展延文件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水措設施現況照片(附件 )□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灌溉渠道名稱：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附件 )□廢(污)水採排放至地面水體者，申請日前九十日內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附件 ) |
| 其他水措行為之展延文件 | ✽本欄非採委託處理、委託代操作，或非以桶裝、槽車等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免填寫。✽採委託處理、委託代操作，或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辦理展延時，除依本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外，另應依上述申請文件檢核表中之文件同時檢附。□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他人代操作者，該代操作者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指定公告畜牧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附件 ) |
| 其他資料及證明文件 |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事業所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附件 )【事業於申請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時，已檢附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得免檢附，惟主管機關另有指定者，仍須檢附】□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附件 )□以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者，農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影本(附件 )□以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附件 ) |

17.其他重要規定事項【本頁由核發機關填寫】

* 1.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說明**

|  |  |  |
| --- | --- | --- |
| 1 | 原料預估性質 | 1.豬(牛)糞尿(1)總固形物(TS)含量\_\_\_\_\_\_\_\_%(2)總處理量\_\_\_\_\_\_\_\_\_(噸/日)(3)預計每公噸原料產氣率(沼氣)\_\_\_\_\_\_\_立方公尺/公噸(4)其他特殊性質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5)產氣率計算方式說明：2.除豬(牛)糞尿外有其他:\_\_\_\_\_\_\_\_\_\_料源，處理量＿＿＿＿＿＿\_(噸/日)無其他料源3.混合料源產氣率\_\_\_\_\_\_\_立方公尺/公噸計算方式說明 |
| 2 | 畜牧糞尿貯存方式 | 畜牧糞尿產生後及接收入場後即送入貯存或沉澱濃縮之貯槽容量\_\_\_\_\_\_立方公尺，平均停留時間\_\_\_\_\_日，型式，照片或圖說詳p.\_\_\_項次1：加蓋密閉 |
| 3 | 酸化槽 | 有，容量\_\_\_\_\_\_立方公尺，平均停留時間\_\_\_\_\_\_\_日無 |
| 4 | 厭氧發酵槽 | 1.數量\_\_\_\_\_\_座，總容量\_\_\_\_\_\_立方公尺2.進料量\_\_\_\_\_\_\_\_公噸/日3.平均停留時間\_\_\_\_\_\_\_日4.所需停留時間計算說明： |
| 5 | 沼氣純化 | 水洗，預定設備容量\_\_\_\_\_\_\_\_\_\_\_\_\_\_\_\_\_\_\_， 水洗水處理利用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物純化，預定設備容量\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設備容量及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6 |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說明 | 1.預估沼氣量：\_\_\_\_\_\_\_\_\_\_\_立方公尺/日、甲烷含量\_\_\_\_\_\_%2.預估發電量：\_\_\_\_\_\_\_\_\_\_\_度/日3.發電設備(1)型式：\_\_\_\_\_\_\_\_\_\_\_\_\_\_\_\_\_(2)廠牌：\_\_\_\_\_\_\_\_\_\_\_\_\_\_、型號：\_\_\_\_\_\_\_\_\_\_\_\_\_\_(3)裝置容量：\_\_\_\_\_\_\_\_\_\_\_\_\_\_kW4.沼氣量及發電量計算方式說明: |
| 7 | 厭氧發酵設備沼液沼渣排出功能 | 厭氧發酵槽沼液沼渣排出功能，照片或圖說詳p.\_\_\_項次2：連續排出。定期排出，排出頻率：\_\_\_次/\_\_\_(日，小時)，每次\_\_\_(小時，分鐘)。 |
| 8 | 其他資源化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設施(請填貳(六))快速堆肥設施汽化爐設施飼養黑水蚊設施飼養蚯蚓設施養殖藻類設施其他：＿＿＿＿＿＿＿＿＿＿＿＿＿＿＿＿＿＿＿＿＿＿＿請說明 |

9.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及其他資源化利用全廠設備配置圖(包含：糞尿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或資源化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設施流程及單元同貳(六)及計畫書第21頁流程及單元圖

10.貯槽型式照片或圖說(規劃設置設備規格類型示意圖)

11.厭氧發酵設備沼液沼渣排出功能照片或圖說(規劃設置設備規格類型示意圖)

* 1. **設備試車規劃內容**

|  |  |  |
| --- | --- | --- |
| 1 | 試車用原料來源、類別及數量 | (1)試車原料來源、類別說明： A.類別及數量(可複選)： □豬糞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噸/日 □牛糞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噸/日 □固液分離後之液體，說明：\_\_\_\_\_\_\_\_立方公尺/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初沉後之上澄液，說明： \_\_\_\_\_\_\_\_\_立方公尺/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 其他來源及數量：  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試車期間日處理量：\_\_\_\_\_\_\_\_公噸/日(各類別)3.試車日數：\_\_\_\_\_\_\_\_\_\_\_\_\_\_日4.試車原料總數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噸 |
| 2 | 試車期間採樣、檢測、監測規劃 |  |
| (1) | 厭氧發酵設備 | 1.採樣、檢測(1)採樣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採樣次數：共\_\_\_\_\_\_次。(3)採樣日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檢測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監測(1)監測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監測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 | 沼氣純化設備 | 1.採樣、檢測(1)採樣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採樣次數：共\_\_\_\_\_\_次。(3)採樣日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檢測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監測(1)監測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監測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 | 沼氣發電 | 1.採樣、檢測(1)採樣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採樣次數：共\_\_\_\_\_\_次。(3)採樣日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檢測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監測(1)監測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監測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 | 廢水處理設施 | 1.採樣、檢測(1)採樣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採樣次數：共\_\_\_\_\_\_次。(3)採樣日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檢測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監測(1)監測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監測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 | 緊急應變方法 | (1)說明可能故障點及應變方法：\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故障對環境之影響及應變方法：\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說明。

4.相關資料、圖說

* 1. **設置者接受其他畜牧場委託處理糞尿同意書或契約書影本**
	2. **如設置者委託代操作糞尿厭氧發酵、沼氣純化、沼氣發電或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其契約書影本(非委託代操作免附)**

□本計畫有委託代操作項目：

委託項目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託代操作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委託代操作契約書影本如下。

□本計畫無委託代操作項目

* 1. **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點土地所有人同意書**(註：如設置者為畜牧業者，且設備設置地點為該畜牧業者畜牧場內，得免附同意書。)
	2. **資源利用方式、區域、利用量及比率**

|  |  |  |
| --- | --- | --- |
| 1 | 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作畜牧糞尿再利用 | (1)利用區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利用量：\_\_\_\_\_\_\_\_\_\_\_\_\_\_公噸/日(3)利用比率：\_\_\_\_\_\_\_\_% |
| 2 | 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1)利用區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利用量：\_\_\_\_\_\_\_\_\_\_\_\_\_\_公噸/日(3)利用比率：\_\_\_\_\_\_\_\_% |
| 3 |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之量。 | (1)利用區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利用量：\_\_\_\_\_\_\_\_\_\_\_\_\_\_公噸/日(3)利用比率：\_\_\_\_\_\_\_\_% |
| 4 | 採上述三款方式以外之資源化處理量 | (1)利用區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利用量：\_\_\_\_\_\_\_\_\_\_\_\_\_\_公噸/日(3)利用比率：\_\_\_\_\_\_\_\_% |
| 5. | 總利用量及比率 | (1)處理糞尿量(A)\_\_\_\_\_\_\_\_公噸/日(2)糞尿資源利用總量(B)\_\_\_\_\_\_\_\_\_\_公噸/日(3)資源利用比率(C)\_\_\_\_\_\_\_\_%(C=B/A\*100%) |

* 1. **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  |  |  |
| --- | --- | --- |
| 1 | 管理維護 | (1)管理維護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管理維護人數：每日\_\_\_\_\_班次，其中日班人數\_\_\_\_\_人；非日班人數\_\_\_\_\_\_\_\_\_人。(3)設備稼動率： A.厭氧發酵設備\_\_\_\_\_\_\_\_% B.沼氣發電設備\_\_\_\_\_\_\_\_% |
| 2 | 財務計畫 | (1)成本A.設備設置費用(含土建及機電設備)： a.土建成本：\_\_\_\_\_\_\_\_\_\_元 a.機電設備：\_\_\_\_\_\_\_\_\_\_元 a.合計：\_\_\_\_\_\_\_\_\_\_元B.管理營運費用(以預計營運年限估計)：a.人事費b.操作維護費c.其他d.合計C.總成本(A＋B)(2)資金來源：A.自有資金比率\_\_\_\_\_\_\_%B.貸款資金比率\_\_\_\_\_\_\_% (3)收入(以預計營運年限估計)：A.營運收入(收受畜牧糞尿處理收入、發電收益、其他)：B.補助經費 □已接受\_\_\_\_\_\_\_\_\_補助新台幣\_\_\_\_\_\_\_\_\_\_\_\_\_\_元 □擬申請本計畫補助新台幣\_\_\_\_\_\_\_\_\_\_\_\_\_\_\_\_\_元C.合計(A＋B)(4)總收益情形[(3)C.－(1)C.]： |

註：財務計畫表如不敷用，可另紙書寫。

* 1. **計畫總經費及明細、申請示範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

|  |  |  |
| --- | --- | --- |
| 1 | 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 | □集運收集槽：\_\_\_\_座，共\_\_\_\_\_\_元 委託端：\_\_\_\_座，共\_\_\_\_\_\_元 受託端：\_\_\_\_座，共\_\_\_\_\_\_元□集運車輛：\_\_\_\_\_\_\_\_\_\_\_元 載運容量\_\_\_\_\_立方公尺，\_\_\_\_輛，共\_\_\_\_\_\_元 載運容量\_\_\_\_\_立方公尺，\_\_\_\_輛，共\_\_\_\_\_\_元□集運管線：\_\_\_\_\_\_\_公里，共\_\_\_\_\_\_\_\_元□厭氧發酵設備：\_\_\_\_\_\_\_\_\_\_\_\_\_\_\_\_\_\_\_元□沼氣純化設備：\_\_\_\_\_\_\_\_\_\_\_\_\_\_\_\_\_\_\_元□沼氣發電設備：\_\_\_\_\_\_\_\_\_\_\_\_\_\_\_\_\_\_\_元□廢水處理設施：\_\_\_\_\_\_\_\_\_\_\_\_\_\_\_\_\_\_\_元□沼液沼渣施灌車輛：\_\_\_\_\_\_\_\_\_\_\_元 載運容量\_\_\_\_\_立方公尺，\_\_\_\_輛，共\_\_\_\_\_\_元 載運容量\_\_\_\_\_立方公尺，\_\_\_\_輛，共\_\_\_\_\_\_元□沼液沼渣施灌管線：\_\_\_\_\_\_\_公里，共\_\_\_\_\_\_\_\_元□其他(項目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元計畫總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2 | 申請補助經費明細及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來源及明細 | (1)本計畫申請本署補助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元(2)本計畫地方政府或設置者共同編列之配合款： A.地方政府編列之配合款 a.配合款金額\_\_\_\_\_\_\_\_\_\_\_元 b.配合款比率：\_\_\_\_\_\_\_%[=項次(2)(A)a./項次(1)] B.設置者編列之配合款 a.配合款金額\_\_\_\_\_\_\_\_\_\_\_元 b.配合款比率：\_\_\_\_\_\_\_%[=項次(2)Ba./項次(1)] C.配合款合計比率：\_\_\_\_\_\_\_\_%=[項次(2)Ab.+項次(2)Bb.] /項次(1)(3)其他機關補助項目一 A.補助機關：\_\_\_\_\_\_\_\_\_\_\_\_\_\_\_\_\_\_\_ B.補助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補助費用：\_\_\_\_\_\_\_\_\_\_\_\_\_\_(4)其他機關補助項目二(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加) A.補助機關：\_\_\_\_\_\_\_\_\_\_\_\_\_\_\_\_\_\_\_ B.補助項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補助費用：\_\_\_\_\_\_\_\_\_\_\_\_\_\_(5)各機關補助費用合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參、共同申請受託畜牧場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及委託處理資料

* 1. 受託畜牧場1

1.貯留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一、設施容量及數量 | 　　　　　　　(立方公尺) |  個 | 二、材質 | □鋼筋混凝土 □塑膠 □其他  |
| 三、型式 | □桶□槽□(前)處理設施單元 | □密閉式□開放式 | 四、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  |
| 五、貯留水量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設施位置 |
|  |  | 代碼( )其他  | □ 附於附件  |  |
|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
| 後續處理方式代碼註3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設施位置 |
| □01□02□03：  |  |  | 代碼( )其他  | □ 附於附件  |  |
| 合計 |  |  |  |  |  |
| □貯留設施於廠區內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附件 ) □貯留設施洩漏之監測、檢驗及記錄方式資料(附件 )□貯留水量及後續處理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附件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指定公告畜牧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附件 ) |

2.委託處理資料

|  |  |  |  |
| --- | --- | --- | --- |
| 一、委託處理每日最大申請量(立方公尺/日) |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
| 二、輸送方式 | □管線 □溝渠 | 三、輸送頻率 | □連續□非連續，頻率： ，最常輸送時段：　 時～ 　時 |
| 四、委託前之貯留方式：□貯存於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單元名稱 ） □貯存於其他貯留設施註3 |
| 五、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代碼( )其他  | 設施位置□附於附件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 六、受託處理者資料 | (一)受託者名稱：  |
| (二)管制編號 |  | (三)受託者事業別代碼 |  |
| (四)是否為廢水代處理業：□是，所收受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 ；□否 |
| (五)受託者之核准餘裕量 | (立方公尺/日) | (六)受託者於本次申請前賸餘之餘裕量 | (立方公尺/日) |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 (附件 )□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 )□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廠區內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附件 ) |

註1：代碼請參照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填寫，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註3：後續處理方式代碼：01：回收使用、02：以管線或溝渠方式委託處理、0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勾選03者請填寫受託處理者之管制編號)。

* 1. 受託畜牧場2

1.貯留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一、設施容量及數量 | 　　　　　　　(立方公尺) |  個 | 二、材質 | □鋼筋混凝土 □塑膠 □其他  |
| 三、型式 | □桶□槽□(前)處理設施單元 | □密閉式□開放式 | 四、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  |
| 五、貯留水量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設施位置 |
|  |  | 代碼( )其他  | □ 附於附件  |  |
|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
| 後續處理方式代碼註3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設施位置 |
| □01□02□03：  |  |  | 代碼( )其他  | □ 附於附件  |  |
| 合計 |  |  |  |  |  |
| □貯留設施於廠區內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附件 ) □貯留設施洩漏之監測、檢驗及記錄方式資料(附件 )□貯留水量及後續處理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附件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指定公告畜牧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附件 ) |

2.委託處理資料

|  |  |  |  |
| --- | --- | --- | --- |
| 一、委託處理每日最大申請量(立方公尺/日) |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
| 二、輸送方式 | □管線 □溝渠 | 三、輸送頻率 | □連續□非連續，頻率： ，最常輸送時段：　 時～ 　時 |
| 四、委託前之貯留方式：□貯存於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單元名稱 ） □貯存於其他貯留設施註3 |
| 五、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代碼( )其他  | 設施位置□附於附件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 六、受託處理者資料 | (一)受託者名稱：  |
| (二)管制編號 |  | (三)受託者事業別代碼 |  |
| (四)是否為廢水代處理業：□是，所收受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 ；□否 |
| (五)受託者之核准餘裕量 | (立方公尺/日) | (六)受託者於本次申請前賸餘之餘裕量 | (立方公尺/日) |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 (附件 )□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 )□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廠區內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附件 ) |

註1：代碼請參照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填寫，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註3：後續處理方式代碼：01：回收使用、02：以管線或溝渠方式委託處理、0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勾選03者請填寫受託處理者之管制編號)。

* 1. 受託畜牧場3

1.貯留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一、設施容量及數量 | 　　　　　　　(立方公尺) |  個 | 二、材質 | □鋼筋混凝土 □塑膠 □其他  |
| 三、型式 | □桶□槽□(前)處理設施單元 | □密閉式□開放式 | 四、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  |
| 五、貯留水量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設施位置 |
|  |  | 代碼( )其他  | □ 附於附件  |  |
|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
| 後續處理方式代碼註3 | 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設施位置 |
| □01□02□03：  |  |  | 代碼( )其他  | □ 附於附件  |  |
| 合計 |  |  |  |  |  |
| □貯留設施於廠區內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附件 ) □貯留設施洩漏之監測、檢驗及記錄方式資料(附件 )□貯留水量及後續處理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附件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指定公告畜牧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 (附件 ) |

2.委託處理資料

|  |  |  |  |
| --- | --- | --- | --- |
| 一、委託處理每日最大申請量(立方公尺/日) |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
| 二、輸送方式 | □管線 □溝渠 | 三、輸送頻率 | □連續□非連續，頻率： ，最常輸送時段：　 時～ 　時 |
| 四、委託前之貯留方式：□貯存於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單元名稱 ） □貯存於其他貯留設施註3 |
| 五、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設施或方式代碼註1 | 代碼( )其他  | 設施位置□附於附件  | 校正維護頻率註2 |  |
| 六、受託處理者資料 | (一)受託者名稱：  |
| (二)管制編號 |  | (三)受託者事業別代碼 |  |
| (四)是否為廢水代處理業：□是，所收受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 ；□否 |
| (五)受託者之核准餘裕量 | (立方公尺/日) | (六)受託者於本次申請前賸餘之餘裕量 | (立方公尺/日) |
|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照片 (附件 )□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附件 )□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廠區內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附件 ) |

註1：代碼請參照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填寫，代碼填99者，應另填寫該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之名稱。

註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註3：後續處理方式代碼：01：回收使用、02：以管線或溝渠方式委託處理、0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勾選03者請填寫受託處理者之管制編號)。